

西日本新华侨华人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 一，本会的名称为“西日本新华侨华人联合会”（以下简称为“本联合会”）。
- 二，日文表示为“西日本新華僑華人聯合會”。
- 三，英文表示为“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in Western Japan”。

第二条 性质

本联合会是西日本地区的华侨华人团体的非营利性联合组织。

第三条 宗旨

本联合会的基本宗旨为“爱乡爱国、落地生根，团结互助、和平友好”，以凝聚西日本地区华侨华人各团体的力量、建设华侨华人的和谐社区为目标。

第四条 事业内容

- 一，创建和发展西日本地区华侨华人团体的交流平台。
- 二，加强各国各地区华侨华人社团的联谊。
- 三，深化华侨华人与当地社会的友好关系，维护华侨华人的自身权益。
- 四，表彰为西日本地区的华侨华人社区的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
- 五，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支援祖国的繁荣建设。
- 六，促进中日友好。
- 七，其他符合本联合会宗旨的事业。

第五条 会址

本联合会会址设在日本国大阪府。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会员资格

凡赞同本联合会宗旨、遵守本联合会章程，以生活或工作在西日本地区的华侨华人为其主要会员的任何团体，均可在自愿的原则下由其团体代表申请，经本联合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团体代表的同意，成为本联合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指派、更换、撤消其所属理事。
- 二，提名和撤消其所属监事。
- 三，通过其所属理事或监事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监督权。
- 四，自由退会。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遵守本联合会章程及各项规定，执行本联合会决议。
- 二，按时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三章 组织

第九条 理事会

- 一，本联合会设置理事会，设理事若干名、监事若干名。理事会以每两年为一届。
- 二，理事由会员团体指派，可以连任。
- 三，理事有提案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四，监事由会员团体代表提名，会员团体代表半数以上同意。监事可以连任。
- 五，监事依据本联合会的章程及各项规定，监督各机构的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 六，监事有提案权，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

- 一，本联合会设置理事会全体会议。理事会全体会议由全体理事和监事构成，是本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全体会议以定期和临时两种方式召开，权效同等。
- 二，定期理事会全体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会长负责召集。
- 三，临时理事会全体会议，可由会长在半数以上会员团体代表的同意之下召开，或者由会员团体代表提议经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团体代表的同意，由提案人负责召开。
- 四，审议并通过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
- 五，审议会务报告、财务报告、监察报告。
- 六，审议理事及监事的各项提案。
- 七，审议批准与会外团体之间的协议及合作事项。
- 八，审议会内机构设置事项、会员入会退会事项、任免事项、聘解事项、表彰事项、违规处理事项。
- 九，修改本联合会章程，制定及修改会内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会长会议

- 一，理事会设会长会议。会长会议是理事会的常务执行机构，由会长和副会长组成。会长会议由会长主持召开，向理事会全体会议负责。
- 二，会长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
- 三，会长会议负责调整和决定理事会全体会议的议题和召开事宜，在理事会全体会议休会期间，处理会务。

第十二条 会长和副会长

- 一，本联合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
- 二，会长由会员团体代表全体会议（会长会议）通过选举而产生。会长候选人必须是本联合会的理事，在本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自荐或他荐。会长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
- 三，副会长由各会员团体分别指定一名。副会长必须是本联合会的理事；副会长可以连任。
- 四，会长是本联合会对外的唯一代表。
- 五，副会长作为所属会员团体的代表，协助会长工作；副会长可以兼任会内其他职务。
- 六，会长的免职或停职，必须经四分之三以上的会员团体代表同意。会长被其所属会员团体撤销其理事资格时视为自行辞职。在会长任期未满而出现辞职或免职的情况时，必须在一个月通过选举选出新的会长，其任期不超过该届理事会任期。

第十三条 会长代理

- 一，本联合会设会长代理一名。会长代理由副会长轮流担任。
- 二，会长代理在会长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况下，代理会长处理会务。
- 三，会长代理一次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十四条 名誉会长和顾问

- 一，本联合会设名誉会长若干名，顾问若干名。
- 二，名誉会长候选人为本联合会的历任会长。名誉会长由会长会议提名，本人同意，报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后，由会长签发证书。名誉会长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 三，顾问候选人为会外的各界知名人士。顾问由会长会议提名，本人同意，报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后，由会长签发证书。顾问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 四，因故中止名誉会长及顾问的聘任，必须经会长会议充分地协商审议，并书面通知本人。

第十五条 事務局

- 一，本联合会设置事务局。事务局设局长一名，副局长若干名。
- 二，事务局长由会长会议提名，会长任命。事务局长必须是理事。
- 三，事务局副局长由事务局长提名，会长会议同意，会长任命。事务局副局长必须是理事。
- 四，事务局作为本联合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具体处理会长会议交付的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

- 一，本联合会根据事业发展需求，适时设立或撤销各种专门委员会。
- 二，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撤销，须经会长会议审议，报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
- 三，专门委员会的委员长由会长会议提名，会长任命。专门委员会的委员长必须是理事。
- 四，专门委员会在不违反本会宗旨和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开展活动，并广泛吸收会外个人和团体参加活动。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经费来源

本联合会的经费主要来源于会员团体的会费和会内外的各种赞助。

第十八条 会费

- 一，本联合会按年度向会员团体收取会费。
- 二，年度会费额及其征收办法，由事务局提案，会长会议审议，报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执行。
- 三，不能按时交纳会费的会员团体，经会长会议审议后，在未缴纳期间可以暂停其会员权利。

第十九条 财务管理

- 一，本联合会的财务理由事务局负责。
- 二，季度财务结算每三个月一次，经会长会议审议后，向理事会全体会议报告。
- 三，年度财务决算，交由监事监察，经会长会议审议后，报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
- 四，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会计原始凭据等必须由经手人和本联合会会长或会长代理分别签字，出纳凭据必须由会计和事务局长分别签字。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实施细则的制定

- 一，根据实际运营需要制定实施细则。
- 二，实施细则的制定不得违背本章程的宗旨。

第二十一条 事业和财务年度

本联合会事业年度和财务年度从每年的四月一日至第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条 章程实用本

本章程以中文为正本，辅以相应的语言文字为实用本。实用本与正本抵触时，以正本为准。

第二十三条 章程的修改与解释

- 一，本章程的修改与解释权归理事会全体会议。
- 二，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会长会议审议，会员团体代表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报理事会全体会议讨论，得到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含议事权委托者）的同意方可生效。

（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通过，
第七届理事会第九次会长会议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改通过，当日生效。）